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獎學金執行辦法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加強學生對系上向心力與促進系友會凝聚力及提升本系競爭力，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募集獎學金。

第三條：本辦法之獎學金請領名額，視本經費多寡而定，成績同分時以清寒學生為優先，得由系務會議審查相關資料。

第四條：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成績優良同學，選擇就讀本系，當年度參加本系研究所暨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成績優異之一般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惟申請者須符合第五條相關規定)。

一、推甄第一名者，可獲得獎助學金15000元

二、推甄第二名者，可獲得獎助學金10000元

三、考試入學第一名者，可獲得獎助學金10000元

四、獎勵資格認定以本校錄取總成績為依據。

五、本獎學金以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分期支領為原則，因故退學者，應填寫切結書並退回已領之獎學金。

第五條：惟本系獎學金申請人若同時符合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或本校獎勵留校升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相關獎勵條款者，僅能就本校或本系之獎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大學部獎學金申請案，係為本辦法101年6月12日修正前符合相關條款規定者)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